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2,805 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调整前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5%
1—2年（含2年）	0%	10%
2—3年（含3年）	0%	30%
3—4年（含4年）	60%	50%
4—5年（含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调整前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5%
1—2年（含2年）	0%	10%
2—3年（含3年）	0%	30%
3—4年（含4年）	0%	50%
4—5年（含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2,805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提交了监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按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经营状况，能够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

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公司执行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

(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 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三) 山东高速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